第 82 号：关于加强基层治理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基层治理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

第 82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21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熊光余代表

案由：

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，乡村一级作为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，上连政策，下接群众，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环节，对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、人民安居乐业具有深远意义。当前，农村地区在基层治理中仍存在短板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、经济发展要素保障不足、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、治理力量不足、乡风文明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，制约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。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，夯实乡村振兴基础，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，特提出本议案。

案据：

1. 从国家层面来看，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

振兴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，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，既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强基层治理提出了明确任务要求，也为具体实施提供了操作指南。

2. 从基层实际来看，当前，农村地区仍面临着基础设施薄弱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受限等问题。比如，有的县区明确修路最低宽度 3.5 至 4 米，但受道路修建需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土地指标严格控制，导致部分入户路段实际可用空间仅 2.5 至 3 米左右，断头路还有存在，群众生产生活不便；同时受制于国土空间对于农田区域的划分，有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提泵站、U 型渠等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标准和审批要求较为刚性，未能充分考虑农村地形地貌、用地现状的差异性，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进程。

3. 从借鉴浙江农村等先进地区发展经验来看，浙江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”工作原则，在推进农村和产业发展上坚持因地制宜、一村一方案，避免千篇一律机械化推进。在社会治理方面，浙江坚持推动乡村两级干部下村入户制度化，主动深入一线集民意、汇民智、解民求，定期召开村民议事会议通报村级重点工作、研究重大事宜，通过还治于民，村民群众广泛参与，同时也加深了群众间的感情交流，巩固邻里关系，有效

防范社会矛盾的出现。

方案：

1.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，因地制宜补齐基础短板。建议市级设立农村基础设施“微改造”专项基金，对通户断头路、小型水利支渠等项目给予资金补助；协调金融机构推出专项信贷产品，支持村级组织参与基础设施建设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确保项目能落地、见实效。同时，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中，结合农村实情灵活调整。例如在推进农村道路建设中，建议市级层面参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中“生产路≤3米”的规范，对入户路段实行差异化宽度标准，以满足人车同行和农业生产的不同需求。

2.规范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机制，推动农业提质增效。将农田水利升级改造项目纳入农业基础设施重点支持范畴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，例如对于实地为支渠但误划为农田的，由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排查，对照“三调图”进行地类复核，按现状完成地类更正举证，确保灌溉设施及时升级；建立耕地林地占用“弹性审批”机制，对确需少量占用耕地林地的基础设施项目，简化审批流程，通过耕地进出平衡、补划等方式解决用地指标问题，避免“一刀切”限制。

3.完善“三治融合”治理体系。建议出台农村基层治理提升实施方案，明确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，健全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规范村民议事、决策、监督流程；

建立村级事务“村民议事日”制度，定期邀请村民代表、乡贤、企业家等参与村级重大事项决策；搭建线上线下议事平台，开通村民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村民诉求；完善村务公开制度，通过村务公开栏、数字化平台等形式，全面公开村级财务、项目建设等情况，保障村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

4.强化基层法治体系建设，推动农村移风易俗。完善“党建引领、村民自治、法治保障、德治教化”的基层治理体系，健全村民议事会、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，推广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治理模式；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，建立村级法律顾问常态化开展工作制度，引导村民依法办事；加强法治宣传和乡风文明建设，营造和谐向善的乡村氛围。深化文明村镇创建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挥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等作用，推进移风易俗。

5.推动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以产业振兴为支撑，鼓励各乡各村结合本地资源禀赋，积极发展特色种植、养殖、乡村旅游等三产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健全项目论证机制，充实项目论证专家库人才力量，对优质产业项目在资金拨付、项目审批、建设运营上给予充分指导，同时在发展村集体经济上健全容错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，与人居环境整治、民生保障等工作结合，实现治理效能与乡村振兴成效同步提升。